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011220210008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冶（三甲）医院
	项目代码	2103-370112-04-01-570418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建设依据	2103-370112-04-01-570418
	项目拟选位置	历城区飞跃大道以北、唐冶西路以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约8.59公顷（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约27万平方米（以立项规模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唐冶（三甲）医院规划选址意见		
2、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唐冶（三甲）医院规划选址意见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申报的唐冶（三甲）医院的规划选址申请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第68号令）和《山东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项目位于历城区飞跃大道以北、唐冶西路以西，申请地块用地面积约8.59公顷。

2、选址意见

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原则同意项目选址，规划总用地面积约8.59公顷（以实测为准），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拟建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以立项规模为准）。项目规划设计应与唐冶北区用地布局优化方案动态衔接。项目用地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需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项目规划设计需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前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题报告》。待取得计划立项后，我局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此件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待项目取得立项文件

并具备相关条件后，按程序申办后续规划手续。

该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唐冶三甲医院选址附图

